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关于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处置固定资产，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处置的固定资产是因技改项目建设需要将部分固定资产拆除，对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净利润的影响数与实际损耗情况相符，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事项。

独立董事：_____

黄兴李

张乐忠

范荣玉

日期：2016 年 10 月 27 日